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惠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惠泰医疗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00	32,761.00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00	13,224.44
3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	14,111.00
4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	6,533.56
5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00	13,419.00
7	区域总部中心	-	33,732.02
总计		84,049.00	117,781.02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1,022.78 万元；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732.02 万元中包含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

三、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尚未使用利息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 (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D=A-B+C)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金额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2,761.00	33,325.41	2,020.00	1,455.60	468.37

注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含部分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2: “利息及理财收益” 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后续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 4: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 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已完成全部建设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且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455.60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待上述尚待支付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 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 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

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惠泰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惠泰医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孙炎林

赵岩

赵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